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4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拉脱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04：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64/L.22 和 A/C.3/64/L.24）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4/L.27、A/C.3/64/L.31、A/C.3/64/L.32、A/C.3/64/L.33/Rev.1、A/C.3/64/L.34/Rev.1、A/C.3/64/L.41/Rev.1、A/C.3/64/L.45、A/C.3/64/L.46 和 A/C.3/64/L.48）

**决议草案 A/C.3/64/L.22：国际人权公约**

1. **Fröberg 女士**（芬兰）说，芬兰代表团将对这份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表示希望其他代表团搁置不同意见，也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 **Melon 女士**（阿根廷）就程序问题发言，问哪个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4/L.22 进行记录表决。
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30 条，已对做出一个或多个修正的提议进行记录表决。
4. **Kondolo 女士**（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说，由于本集团提出对第 10 段的修正提案未纳入考虑范围，非洲集团将就这份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5. **对决议草案 A/C.3/64/L.2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

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

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韦。

6. **经口头修订和修正后，决议草案 A/C.3/64/L.22 以 111 票赞成，0 票反对，66 票弃权获得通过。**

7.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表示这并不意味着美国必须成为该文书的缔约国，也不意味着美国必须履行该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美国还不是该文书的缔约国。

8. **Saripudin 先生**（印度尼西亚）和前几年一样，对委员会未能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表示遗憾。印度尼西亚对该决议草案及拟议修正案投了赞成票，相信拓宽人权所有权准则、标准和机制的对话、共识和国际支持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途径。

9. **Bahrei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关键部分，但本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决议草案在第 9 和第 10 段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伊朗对此持有概念上的分歧。虽然第三委员会已对第 9 段进行了修正，但未修正第 10 段，因此，该问题尚未完全解决。

10. **De León Huerta 先生**（墨西哥）强调墨西哥支持人权工作机制。墨西哥对拟议修正投了反对票，因为墨西哥更希望保留原有内容，包括提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决议草案提案国已就此达成一致。

11. **Wilson 女士**（牙买加）说，虽然牙买加会继续支持决议草案的主旨内容，但希望可以将第 9 和 10

段删除。

12. **Richardson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坚定支持国际人权公约，坚定支持联合国条约机构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新西兰代表团希望保留对两个一般性意见的提及，尤其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该意见已在通过之前在网上公布，并邀请各国对其发表意见。遗憾的是，本来不必对决议草案进行投票表决。

13.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对非洲集团提出的实质性修正案投了赞成票，但考虑到其中一个修正案未能通过，巴基斯坦不得不对这份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决议草案 A/C.3/64/L.24: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 **De León Huerta 先生**（墨西哥）也代表新西兰发言，宣布以下国家也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清单：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柬埔寨、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耳他、毛里求斯、缅甸、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苏里南、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该决议草案拥有如此多的提案国，这证明了国际社会致力于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1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冈比亚、格鲁吉亚、圭亚那、海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尔、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17. **决议草案 A/C.3/64/L.24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4/L.31: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种人权的影响

18.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9. **Attiya 先生** (埃及) 说, 自介绍该决议草案以来, 布基纳法索、乍得、加纳、纳米比亚和突尼斯已加入了提案国行列。如此多的提案国反映出各国对于研究全球化影响的兴趣与日俱增, 包括在食品、燃料和金融危机背景下改变科技、生产方式和通讯手段。该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促进各国更深刻地了解这些挑战并提供有效的国际应对措施。墨西哥代表团对合作伙伴们采取的消极做法表示遗憾, 因为它们声称案文有基本的概念问题, 但未能提出任何具体的解决方案。
20.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 安提瓜和巴布达、格林纳达和塞内加尔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21. **Mirow 女士** (瑞典) 代表欧盟、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冰岛、挪威、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 她说, 尽管欧盟承认全球化可能会对充分享有人权造成影响, 但欧盟不会支持该决议草案, 原因是草案中做出的概述不够准确, 即本质上讲, 全球化对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欧盟非常重视应对全球化所造成的影响。尽管欧盟承认全球化带来的收益分配不均, 但依然认为全球化使全世界更加繁荣, 并且对享有人权有着积极的影响。此外, 似乎有必要就事论事地审视全球化对于某些人权所造成的影响, 而不要做出笼统的表述。欧盟曾在第六十三届大会上对与之相似的一份决议草案投过反对票, 因此在本届会上欧盟依然会这么做; 欧盟还请其他代表团也这么做。
22. 应瑞典代表要求, 对决议草案 A/C.3/64/L.3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新加坡。

23. 决议草案 A/C.3/64/L.31 以 125 票赞成, 54 票反对, 3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4/L.32: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24.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5. **Schroerer 先生** (德国) 说, 自从该决议草案提出以来, 印度和泰国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德国代表团将寻求每两年通过一次决议草案, 并要求秘书长向第六十六届大会报告其执行情况。

26.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冰岛、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塞舌尔、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27. 决议草案 A/C.3/64/L.3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4/L.33/Rev.1: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28.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9. **Babadoudou 先生** (贝宁) 宣布以下国家加入提案国行列: 阿根廷、玻利维亚、德国、爱尔兰、泰国、土耳其、西班牙和瑞士。

30.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格林纳达、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秘鲁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加入提案国行列。

31. **Babadoudou 先生** (贝宁) 要求秘书处加快向大会转递该决议草案的程序, 以便能够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的特别会议上通过该决议, 以标志着国际人权学习年和《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一周年的结束。

32. 决议草案 A/C.3/64/L.33/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4/L.34/Rev.1: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33. **主席**说, 本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4. **Michelson 先生** (挪威) 宣读了案文的修订内容。在第 7 段第 4 行, “他们的” 应替换为 “那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 应插于 “参与” 之后。他宣布以下国家加入提案国行列: 贝宁、布隆迪、马耳他、荷兰、尼日利亚、波兰、泰国、东帝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35.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加纳、爱尔兰、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塞内加尔、塞舌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也已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36. **决议草案 A/C.3/64/L.34/Rev.1 经口头修订后获得通过。**

37. **Méndez Romero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虽然委内瑞拉代表团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共识意见，但它希望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十段及其不完整地引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关于将驱逐或强迫转移平民人口或使其流离失所的行为作为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有关条款。实际上，境内流离失所、驱逐或强行转移平民本身都不属于战争罪，只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因此，序言部分第十段的措辞可能会引起误解。

38. 该段还忽略了提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八条第 2 (b) 八款，根据条款之规定，占领国将其部分本国平民直接或间接转移到其占领地区，或将该区域以内或以外的被占领区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强行转移行为属于战争罪。

39. **Perez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共识意见，承认需要加强国际社会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充分保护和援助。不幸的是，序言部分第四段不可能找到更好的解释。气候变化和导致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原因之间无法建立直接关联。政府间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认为区分移民原因非常困难，对环境移民数量的估计最多只是猜测。相同的推理也可适用于境内流离失所者。气候变化可能加剧因持续贫困、政治不稳定和其他因素带来的挑战，但针对直接原因制定政策更为有用。巴西将继续努力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应对气候变化问题。

40. **Ali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已经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识意见，因为其本国政府关心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苏丹在本领域所作的努力包括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苏丹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参考国际文件，并且考虑不要受到出自《国际刑

事法院罗马规约》等尚未普遍批准的文件中的定义或措辞的任何约束。

**决议草案 A/C.3/64/L.41/Rev.1: 保护移徙者**

4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表示，如果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4/L.41/Rev.1，则必须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满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要求在 2010 年增加一周会议时间的要求。增加的一周会议时间的每日生活补贴和会议服务费用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支付。

42. **De León Huerta 先生**（墨西哥）说，国际移徙给所有涉及国家带来了文化和经济利益。决议草案的目的是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也认识到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的特殊挑战，移民最易受到它的影响。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加纳、几内亚和土耳其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4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哥斯达黎加、牙买加、黎巴嫩、葡萄牙、东帝汶和塞舌尔也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44.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将加入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共识意见。各国对接受和驱逐外国国民拥有管理主权。他们也必须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美国根据其宪法及其他本国法律向其领土内的外国人提供实质性保护，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45. 美国代表团敦促各国认真承担起保护其领土内的全体人民，包括移民的责任。各国还有接受其被驱逐或从他国领土返回的归国国民的职责。非法移民的快速回国将大大缩短扣留期。

46. 尽管国际法不禁止拘留违反一国移民法或刑法的人员，但执行此类法律应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联合国在全球关切移民问题上所采取的做

法不应因为过分关注通过受影响各国之间开展讨论来解决双边问题而受到影响。因此，决议案文谈到此前已通过委员会解决的双边法律问题是不恰当的。序言部分第九段提到的情况分散了在必要而严肃的多边思考方面的注意力，并且没有促进建设性合作。

47. 美国在接收移民和难民方面具有悠久的历史，并且高度重视合法、有序和人道的移民。美国鼓励 100 万居住在境外的美国公民在前往外国或在外国工作时遵守所在国和当地的所有法律。美国欢迎合法移民和证件齐全的临时访客，包括工人和学生，并致力于保护其境内移民的人权。

48. **决议草案 A/C.3/64/L.41/Rev.1 获得通过。**

49. **Bennwik 先生**（瑞典）代表已加入共识的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欧洲联盟的移民政策与其成员国的人权义务相一致，并以全球平衡的方法和法治为基础。移民条例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包括移民在内所有人的权利，有助于打击贩运、剥削非法移民和非法用工。因此，瑞典代表团欢迎在案文中明确引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的义务。但是，决议草案应该更为均衡。欧洲联盟有一套全面的移民政策，是全球移民和发展论坛的坚定支持者。在最近举办的三次全球移民和发展论坛会议中，有两次是欧洲联盟举办的，并且它还将在 2011 年举办第五次会议。

50. 关于第 4 (a) 段，在欧洲联盟实施拘留是要受到严格的法律审查的，并要遵照国际人权义务执行。在这方面，他拒绝任何关于拘留可能过度的推断，并强调要考虑原籍国有义务接受归国国民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 A/C.3/64/L.45: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5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2.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时说，各国应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

国宪章》以及妨碍受影响国家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边措施。古巴代表团反对所有胁迫性和单边措施，包括旨在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5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中国已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5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4/L.4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

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无。

55. **决议草案 A/C.3/64/L.45 以 128 票赞成, 52 票反对, 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56.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因为该决议草案无国际法依据, 并且没有推进人权事业。美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对美国自由行使其经济关系和保护合理国家利益的主权利构成直接挑战, 包括采取行动回应国家安全关切。它还试图削弱国际社会应对违背国际准则之行为的能力。单边和多边制裁是实现外交政策、安全和其

他合法的国家和国际目标的手段。不止美国一个国家持有这类观点或采取这种做法。

#### 决议草案 A/C.3/64/L.27: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57. **Tan Li Lung 先生** (马来西亚)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时说, 诽谤宗教依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需要通过具有建设性的对话来解决。但是, 如果各国不愿意与其他国家接触, 并接受它们的观点, 此类对话可能不会取得成功。注意到反对案文的伙伴们的立场不会改变, 除非在其论述的核心问题上做出妥协, 伊斯兰会议组织已决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58. 他宣读了对案文口头修订。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中, 应在“表示”一词之后插入“严重”一词。在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应在“包括”一词之后加上“2008 年在西班牙举行的首次论坛”。应用“其第二次论坛”替换“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该联盟第二次论坛会议”, 并且应删除“4 月 6 日和 7 日”。最后, 应在“2009 年”之前加上“在”一词。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 应该将“互相交流”换成“互相交往”。

59. 在第一段中, 应删除“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应新加第 11 段之二, 内容如下: “注意到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在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和 7/36 号决议中所赋予的任务授权所做的工作”。第 25 段, 应删除“可能存在的”, 在“诽谤宗教”之后加入“宗教和种族之间的互相交往”。最后, 应在“向大会”之前插入“且各国采取措施遏制这一现象”。

60. **主席** 说, 瑞典代表团已代表欧洲联盟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61. **Mirow 女士**（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时说，瑞典代表团同意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关切，全世界所有人都成为宗教或信仰的牺牲品。但欧洲联盟不同意推广诽谤宗教这一概念，因为该概念严重限制了表达自由，并威胁到使不同信仰的人们能够和谐共处的宽容环境。将对宗教或信仰的批评和激发宗教仇恨区分开来非常重要。诽谤宗教的概念违反了保护个人而非宗教或信仰系统的人权法律。争论应建立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构建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基础之上。

62. 该决议草案寻求处理合法关切，并谴责以宗教或信仰为由对个人进行歧视或不容忍。欧洲联盟愿意迎接所遇到的挑战，并请其他国家显示相同的开放度和决心。欧洲联盟愿意与伊斯兰会议组织进行具有建设性的对话，并寻找新的办法解决提案国关注的问题。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采取建立在国际法基础之上、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和关切的全面对话举措。但是，欧洲联盟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投反对票。

63.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虽然美国代表团很关注诽谤宗教这一概念，但在过去一年里一直在努力解决决议草案背后的根本问题。会员国的观点分歧加剧，这表明根本性问题还未得到充分解决。在人权理事会前一次会议上，本可以就具有分歧性质的关联问题即表达自由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他对该决议草案提前付诸表决且没有机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来解决问题表示遗憾。

64. 各国政府都应尊重个人公开表明和践行其信仰的能力。宗教是一个全球现象，是个性的重要来源，是世界上一种强大的动员和激发力量。无知、不容忍和不同宗教间的恐惧可能会使歧视和暴力加剧。树立尊重宗教信仰及宗教多样性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政府可以将打击歧视和仇视罪行的法律措施

与政府积极帮助少数民族以及保护表达自由和无歧视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有力措施结合起来。

65. 联合国应突出宣传世界各地不同民族和平相处的典范。健全对言论以及自由开放对话的保护也是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仇恨观点，在受到公众监督时，就显得缺乏立足点。互相尊重的包容社区建立在开放的对话和体验之上，而不可能通过法律来强制规定。人权法的核心原则，即权利为个人所有，而非为政府、机构或宗教所有。各国应共同努力在信仰不同宗教的个人中间建立互相尊重和包容的关系，而不忽略实现全人类普适人权总体目标。

66. 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禁止言论不能促进包容，因为继续使用诽谤宗教的概念会在全球范围内将针对政治、种族和宗教少数族群的审查、犯罪乃至暴力袭击和死刑正当化。与大部分会员国的意图相反，一些政府可能会以该决议草案和联合国的名义滥用个人权利。美国迫切希望与提案国共同努力以协商一致的精神解决其根本问题。但同时，美国代表团也敦促其他国家一起反对该决议草案。

67. **Vimal 先生**（印度）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他说，印度代表团反对对所有宗教的成见。提案国已努力考虑到其他代表团的关切，但该决议草案继续关注个别宗教。所有宗教都在不同程度上面临负面成见，而这一问题可以在宗教不容忍或滥用表达自由的背景下得到最好解决。其代表团也对将这一问题和种族主义联系起来持保留态度，因此，印度将投弃权票。

68. [对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 A/C.3/64/L.27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

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圣卢西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6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64/L.27 以 81 票赞成, 55 票反对和 43 票弃权获得通过。**

70. **Perez 先生** (巴西) 说, 虽然案文中存在许多积极因素, 但巴西代表团还是投了弃权票。诽谤宗教的概念不符合国际人权法, 巴西法律建立在保护个人自由选择宗教信仰, 包括变更信仰的权利之上, 因此, 诽谤宗教的概念也不符合巴西法律。最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和第 20 条第 2 款不定期解决这一问题。决议中所涉人权问题应在不损害保护表达自由等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背景下加以解决。

71. 巴西愿意努力调和所采用的不同方法, 并找到一个反映全体会员国关切的共识文本。德班会议成果文件第 12 段就是此类文本的很好典范。

72. **Lee 女士** (新加坡) 说, 新加坡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新加坡认为, 该决议草案适用于所有宗教。新加坡是一个多民族和多宗教国家, 它相信实施言论自由不应以他人为代价。自由伴随着责任以及问责制, 诽谤孕育不容忍, 破坏社会凝聚力。极力鼓励互相尊重与和谐的国家应阻止不容忍和无知。新加坡重申其对打击宗教诽谤和不容忍工作的支持。

73. **Duarte-Rodríguez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宪法》保护宗教自由、个人自由信仰和宣传其宗教的权利以及各教会和宗教信仰法律面前平等。媒体可以通过帮助不同群体之间进行对话，为增进了解做出贡献。哥伦比亚投弃权票的原因是该决议草案使用了诽谤宗教等会引起歧义的罗嗦概念，可能导致对表达自由实施不合理的限制。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对该项权利的综合定义是《哥伦比亚宪法》的组成部分。

74. **Wilson 女士**（牙买加）说，牙买加代表团始终支持宗教自由和宽容原则，并尊重个人践行其所选宗教的权利。该决议草案不应只提到某个宗教，因为其未能考虑到对其他信仰和宗教人士的权利侵犯。因此，牙买加投了弃权票。

75. **Stastoli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虽然该决议草案认识到减少不同社会内部和之间不必要冲突的意义，但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还是投了弃权票。不幸的是，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所关心的一些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包括尝试将诽谤宗教与种族歧视联系起来。

76. 阿尔巴尼亚的三大宗教社团和谐共处。尽管本国法律不承认诽谤宗教的概念，但有尊重宗教敏感性的长期不成文的规定，包括在媒体上。阿尔巴尼亚充分尊重表达自由，并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感到失望。

**决议草案 A/C.3/64/L.46: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77.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64/L.46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8.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和作为不结盟运动人权问题工作组协调人发言，她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4/L.46。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每年提出一次，因为加强此类合作对充分实现联合国目标极其重要。

79. **决议草案 A/C.3/64/L.46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4/L.48: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8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中国已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81.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64/L.48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2.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和作为不结盟运动人权问题工作组协调人发言，她说，关于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决议草案是第一次提出，以后每两年向委员会提出一次。

8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俄罗斯联邦已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84. **Mirow 女士**（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挪威和乌克兰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她说，虽然该决议草案充分认识到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性，包括人权条约组织的组成，但欧洲联盟反对该决议草案。一些人权条约的确载有关于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律制度的条款，但大会不负责修订这些条款，也不应迫使各国这么做。

85. 欧洲联盟强烈反对第 4 段所述的配额制度，并强烈反对第 6 段，因为该段要求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就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的目标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大会不应该要求条约机构的主席提出要求，他们是以个人身份当选的独立专家。主席也不应该考虑或推荐配额制度。这一问题只能由各缔约国加以考虑。

86. 欧洲联盟很遗憾缺少更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以便在人权条约机构中达到更好的平衡，而不必诉诸

配额制度。不幸的是，还是没有就该决议文本进行磋商。欧洲联盟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8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4/L.4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

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东帝汶、瓦努阿图。

88. 决议草案 A/C.3/64/L.48 以 125 票赞成，51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获得通过。<sup>\*</sup>

89. **Tagle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决定投弃权票。虽然公平的地域分配很重要，但主要选择标准应该是候选人的个人能力，包括其对各国政府的独立性。固定的地域分配制度可能会影响委员会的公正和独立性。设立条约机构的目的是为了个人权利，而非国家权利。

90. **Perez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认识到对该决议文本所做的改进，包括第 1 段的新措辞。所有多边组织和机制的成员资格都应反映地域分布的适当均衡，但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应以其个人身份和能力、经验及品格作为

<sup>\*</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它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任职的首要考虑。建立配额制度可能不是纠正当前失衡的恰当方式，但可以在遵守现有条约规定的同时鼓励发展中国家提出和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

91. **Melon 女士**（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地域分配原则。阿根廷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其建议应根据人权法加以解释，并充分尊重条约机构的独立性。各条约的具体条款应继续适用。

**议程项目 104：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64/L.11/Rev.1)

**决议草案 A/C.3/64/L.11/Rev.1：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92.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64/L.11/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请注意对该决议草案文本的两处编辑更正。第 3 段，“6 月 12 日”应为“6 月 17 日”，而注脚 3 应为“见 A/64/53，第 11/3 号决议”。

94. **Dapkiunas 先生**（白俄罗斯）说，由于一些代表坚持声称所谓具有“实质性”，故前一年文本中有 13 段又被写入该决议草案，他对此表示遗憾。此类复制和粘贴看起来更像是掩饰集体性犹豫。质疑拟议打击贩卖人口全球行动“增加值”的那些人正在

展示错误的决心，因为关注的真正目标是打击贩卖人口国际文书的参与度不足；相关机构的合作不够完美；政府、民间社会和多边合作者之间的互动刚刚起步以及国际社会在解决贩卖人口问题的方式上存在的重要差距。这些问题应以防止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方式，通过实际的协调行动加以解决。

95. 从道德上讲，在对跨大西洋贩卖奴隶的受害者所遭受苦难表示同情的同时，却根本不尊重也不关注非洲领导人有关反对现代形式的奴隶制的开创性和全体一致的呼吁，这是无法接受的。但是，该决议草案突破了关于人口贩运的“往常的”便利和舒适模式。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应该得到更好的帮助：联合国在团结起来时才能发挥最大的力量。

96. **决议草案 A/C.3/64/L.11/Rev.1 获得通过。**

**行使答辩权发言**

97. **Preston 先生**（联合王国）回应了阿根廷代表关于福克兰群岛主权的讲话，他说，联合王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并且在联合王国回应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上所发表讲话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中重申了这一点。联合王国对福克兰群岛享有主权是毫无疑问的，这个问题没有谈判的余地，除非岛上居民希望进行谈判。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